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高行使兌換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第一批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兌換價為每股中國富強股份0.10港元。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兌換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第一批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第二批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等公佈」）。

### 兌換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高行使兌換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第一批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兌換價為每股中國富強股份0.10港元。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安高自中國富強認購本金額為11,500,000港元之第一批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安高進一步自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第一批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安高持有之第一批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為210,000,000股中國富強股份。連同安高持有53,738,000股現有中國富強股份，本公司將擁有以下權益：(i) 263,738,000股中國富強股份，佔中國富強經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02%；(ii) 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第一批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中國富強股份0.10港元；及(iii) 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第二批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中國富強股份0.16港元。

### 有關中國富強之資料

中國富強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富強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電氣工程承造及電氣產品銷售。

誠如中國富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中國富強擁有經審核淨資產134,701,000港元，中國富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溢利分別約4,726,726港元及4,245,653港元，而中國富強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虧損均約為1,574,455港元。

##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以及投資。

兌換可換股債券所得中國富強股份每股成本約為0.131港元，較中國富強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7港元折讓約72.1%。董事認為，目前市況為本集團將第一批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中國富強股份之良機，藉此有機會將一項投資變現並獲得利潤。

董事認為，兌換可換股債券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兌換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兌換可換股債券」	指	行使兌換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第一批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兌換價為每股中國富強股份0.10港元。
「中國富強」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一批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富強所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合共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中國富強股份0.10港元
「第二批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富強所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金額合共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中國富強股份0.16港元
「中國富強股份」	指	中國富強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高」	指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港元」	指	香港於當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